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使用的简称，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所使用之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及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按照公司与认购对象此前达成并经披露的最终认购股份比例的既有约定，结合资本市场走势，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预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

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与结构调整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1,394,245,744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17,799.39 万元（含本数）。前述调整完成后，均瑶集团拟认购 A 股股份数量上限调整至 311,831,909 股，拟出资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7,637.29 万元，吉祥航空拟认购 A 股股份数量上限调整为 219,400,137 股（含本数），拟出资金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162.10 万元（含本数），上海吉道航、结构调整基金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出资金额上限维持不变。据此，在预案中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原《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拟认购金额
1	吉祥航空	342,465,753 股	250,000.00 万元
2	均瑶集团	410,958,904 股	300,000.00 万元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股	430,000.00 万元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股	200,000.00 万元
合计		1,616,438,355 股	1,180,000.00 万元

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调整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	拟认购金额
1	吉祥航空	219,400,137 股	160,162.10 万元
2	均瑶集团	311,831,909 股	227,637.29 万元
3	上海吉道航	589,041,096 股	430,000.00 万元
4	结构调整基金	273,972,602 股	200,000.00 万元
合计		1,394,245,744 股	1,017,799.39 万元

二、更新发行对象均瑶集团对吉祥航空的持股比例

预案中更新了发行对象均瑶集团对吉祥航空的持股比例。

三、增加公司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与结构调整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摘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公司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与结构调整基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据此，在预案中增加了《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摘要内容。

四、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据此，在预案中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可行性分析内容，具体如下：

原《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18 架飞机项目	96.70	90.21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127.81	118.00

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调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2	购置 15 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106.88	101.78

五、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据此，在预案中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467,585,682	14,467,585,682	16,379,509,203
情景一：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0,000.00	308,000.00	30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4,000.00	202,400.00	202,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5,621,900.00	5,929,900.00	7,247,69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5.33%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50%	3.15%
情景二：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0,000.00	322,000.00	32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4,000.00	211,600.00	211,6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5,621,900.00	5,943,900.00	7,261,69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5.57%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66%	3.28%
情景三：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0,000.00	336,000.00	33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84,000.00	220,800.00	220,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5,621,900.00	5,957,900.00	7,275,69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5.80%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81%	3.4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六、更新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1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的批复，已经获得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分别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1 号）、《民

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民航华东政[2018]002号）的许可、经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董事会第4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金额进行细化与明确。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H股补充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发行对象进行细化与明确。

结合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经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经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与结构调整基金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